



主題文章

城當造在山上， 燈不可放在斗底下 ——從文化和信仰的角度 來揭華人教會之「短」

杉寧

海內外的華人教會有很多優點和長處，比如說：高舉聖經權威、看重神的話、堅守純正信仰，以及熱心傳福音等等。但毋庸諱言，我們也有不少的缺點和短處，其中尤為突出的是：許多教會和基督徒個人不關心，或無興趣於社會問題，如同性戀、墮胎、環境污染等問題；既不熱心，也不願意參與社會公益事業或社會活動，如反對同性婚姻、反戰遊行，或為美國歸回真神祈禱活動等等。每每有教會或機構組織類似的活動，都非常吃力，很難動員，甚至吃力不討好。許多牧師和信徒所關注的只是自己教會人數的多少、奉獻情況，以及周間與主日的聚會等，影響和活動範圍非常狹小，久而久之，連眼光都變得短淺，心胸都變得狹窄了，在社會上更失去了光的作用和鹽的味道。如此，他們不是把城建造在山上，而是隱藏在山坳裡；無異於把燈放在斗底下，而不是放在燈檯上，直接違反了耶穌基督的教訓還不自知。造成這種局面的因素很多，因篇幅所限，筆者今只略述其中兩點：

一、文化層面：固有的傳統文化和思想觀念的影響

華人教會和基督徒不夠關心社會問題，不願參與社會活動，與中國傳統文化和思想觀念的影響不無關係。其實，何止華人基督教界，整個華人社會何嘗不如此？儘管華人生活在異國他鄉，但儒家思想與教訓仍然主導著他們的思想與行為。君不見，「各家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窮居鬧市無人問，富在深山有遠親」，「人窮志短，馬瘦毛長」等觀念，在華人的頭腦中何等的根深蒂固啊！即便許多人做基督徒多年，但其思維方式和行事為人與非信徒無異。究其原因，無非是文化骨子裡的東西在作怪。

百多年前的一位蘇格蘭宣教士，名叫梅監霧(Campbell Naismith Moody, 1865-1940)，他曾在台灣、新加坡等地華人當中宣教前後近30年，對華人以及中國文化深入瞭解，經過多年的觀察和比



較，他所得出的評論，令今日的我們聽來仍覺十分震撼。他說：「甚至在英格蘭的非基督徒、未信者，在許多道德與信仰層面上，比華人基督徒還領先¹。……英格蘭或蘇格蘭最小的聖徒，也比福爾摩薩(台灣)最大的聖徒還大」²。梅監霧對華人文化中的虛偽成分感到吃驚，他如此評價說：「當論及言語的誠實時……華人說謊儘管不會漫無邊際，然而就整體而言，人們對真實既不在意，也不以虛偽為恥」³。他認為雖然說謊並非華人獨有的天性，但因複雜的社會關係發展出華人社會特有的禮節，以致寧肯追求合乎禮節的虛偽，而放棄合乎真實的誠實，因為失禮遠比不誠實更為嚴重。虛偽的原因，主要是為了維持禮貌，惟恐得罪人，想要討好人，或避免言詞爭論等。

梅監霧的看法與評價似乎是對華人基督徒的一種冒犯，也好像顯示出一種西方人的優越感。雖然他的言論聽起來逆耳，但平心靜氣地想一想，我們不能不承認其見解一針見血，入木三分。從華人世代相傳的一些格言俗語，就可以印證梅監霧的觀察。比如，「各家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自私自利；「人不為己，天誅地滅」的冷酷无情；「寧為雞首，不為牛後」的阿Q心態，以及「成者為王，敗者為寇」的高舉強權、莫辨是非等等。在中文裡，「是」與「非」常組合起來成為「是非」，用來指稱「紛擾」或「麻煩」，又常被用來勸人不要「招惹是非」。如果誰要分辨是非，那就是在引發紛擾，招致麻煩。因此那些堅持「大是大非」者，往往就會在一片不要再搬弄是非的勸喻聲中，被降格為「麻煩製造者」(Troublemaker)。在中國文化觀念中，這樣的例子不勝枚舉，從文化價值觀的角度來看，當今華人教會和基督徒在這方面，與百年前相比，未見有所進步。

其實，梅監霧並非懷有種族偏見，他觀察的焦點不在於種族和地理環境，而在於文化環境，他提出這種看法是出於歷史和文化上的原因。他經過長期觀察英國的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發現他們都是在基督教文化氛圍中成長，因此帶有合乎基督教信仰的特質，比如說，他們是非感強，關注社會問題，熱心於公益事業，厭惡虛假，輕視詭詐與貪婪等等。但這些特質即使在華人基督徒身上，也很少能夠看到。故此他認為，基督教信仰並未使華人基督徒具有足夠的基督教情操，而中國的傳統文化仍然主導著他

們的思想與氣質，他們受文化的影響仍然大於信仰。所以如此，是因為華人基督徒未能把基督教信仰與自己的傳統文化有機地融合起來，故需要從信仰立場對文化價值作深刻的反思，通過長久的學習，這一切都是可以改變的。他並且提醒說，傳福音不止是當下的宗教信仰傳承，也是長久的文化價值傳承，而學習文化價值需要一個漫長的歷史過程。

是的，文明是外在的，而文化是內在的。文明易借，而文化則不易借。因此，基督教文明易學，而基督教文化難學，需要經年累月的長久努力學習，方能見效。我們也堅信那能夠改變人生命本性的聖靈的大能，也能改變我們固有的，甚至根深蒂固的思想觀念，不僅使我們在個人生活中，也在社會生活中實踐基督教信仰，發展出符合福音信仰的文化價值觀。

二、信仰層面：對自由派神學及社會福音的過度反應

自由派神學對基督教会造成的極大破壞，是有目共睹的，西方許多教會的衰敗即自由派神學之濫觴。感謝主，由於當年來華傳福音的西方傳教士，大多來自福音派教會背景，其中以戴德生及其內地會作工的果效尤其顯著，為中國教會打下了良好的福音信仰基礎。許多中國基督徒前輩也在抵制自由派思潮，維護純正信仰方面，有良好的歷史記錄。長期以來，海內外華人教會對自由派和社會福音非常敏感，也十分警惕，這原本是件好事。但由於許多人過份地敏感與疑慮，加之社會環境的限制（如逼迫），使他們走向了另一個極端。他們在信仰上堅持不碰政治、不沾世俗的同時，也附帶拒絕了許多好的東西，甚至包括「善行義舉」，這無異於潑洗澡水連孩子也一同潑掉。在教會講台上的信息一旦涉及到政治或社會問題，教會和信徒一旦參與到社會或公益活動，就難免招致「社會福音」之嫌，或「與世俗為友」之非議。故當有些教會或基督徒發起類似的活動時，就很難得到呼應和支援。其實，這樣的教會或個人是不健全的，說得重一點，就像患了半身不遂，因她失去了信與行的平衡，與現實生活及社會脫節。

單注重社會福音，不注重個人救恩是不對的，這樣的福音不是全備的福音；同樣，單強調個人救恩，而忽略社會福音與責任，也是錯誤的、不完備



的。實際上，社會福音從來就不是自由派的特徵，更不是他們的「發明」或「專利」，而恰恰是福音派教會所失去的一個寶貴特徵與傳統。追本溯源，從十七世紀德國敬虔主義運動開始，到英國的清教徒運動；從約翰衛斯理運動到近現代普世宣教運動，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們在高舉神的話，傳揚耶穌救恩的同時，無一不注重社會服務與人道關懷，踐行神的公義與慈愛。

德國的敬虔派基督徒堅信基督信仰不僅是知識，也包括信仰實踐；基督徒要重生也必須有聖潔的生活。重生先帶來個人的改變，然後是社會，乃至世界的改變，信仰與行為是密不可分的。他們不僅建立教會，創立哈勒大學培養敬虔的教育和宣教人材，他們也創辦孤兒院，關心孤兒和窮孩子的生活，培育他們成為有用之材。

清教徒運動注重悔改以及真實的基督徒生活。偉大的清教徒牧師約翰艾里奧 (John Eliot) 歷盡艱辛，把福音帶給印第安土著。他同時也為阻止印第安人的土地被騙而不惜訴諸法律，為被定罪的印第安犯人向法庭求情，反對販賣印第安人為奴，為印第安人尋找土地與河流，為印第安兒童與成人設立學校、翻譯書籍。

以約翰衛斯理 (John Wesley) 為代表的福音奮興運動也在社會改革上貢獻良多，如禁止販奴、改良監獄、改善勞工環境等。他們不僅僅把人帶到教會中來，更把教會帶到社會下層民眾中間，帶到貧民窟中去。在廢除奴隸制度的奮鬥上，英國上議院議員、福音派人士威爾伯福斯 (William Wilberforce)，經過 30 多年不屈不撓的努力，終使英國國會於 1807 年第一讀通過了廢除奴隸制的法案。

有「近代宣教運動之父」之稱的英國宣教士威廉克里 (William Carey) 在印度宣教 40 年之久。他學習各種印度方言，翻譯聖經，編訂字典及文法書籍，在其它方面也有許多建樹。他創建大學，培育人材；成立農學會，改良農業；研究植物學，甚至獲得英國皇家科學院「植物學院士」的榮銜。他無畏地反對一切社會罪惡，發起並領導了廢止溺嬰、童妓、寡婦殉葬等陋習的運動，為印度社會帶來很大的改變。

此外，宣教士在不同的社會、文化環境裡提高

了婦女的社會地位。在許多文化中，婦女的地位被貶低，幾乎沒有任何權利。宣教士們向她們傳福音的同時，也鼓勵和幫助女童和婦女就學，發展她們的才藝，從事教育和醫療工作。美國女宣教士在印度和中國首先開始婦女醫療事工，開設第一批女子學校，也為婦女設立了護士學校和醫學院，對婦女醫療事工帶來貢獻，也奠定了婦女的社會地位。在反對纏足、童養媳、殺害女嬰等社會問題上，成績卓著。

自十九世紀初，數以千計的西方宣教士回應神的呼召，遠涉重洋，來到中國。他們不僅把福音帶給中國人民，也以基督的愛來服務人民，為社會、百姓造福。他們看到鴉片的危害，寫信給本國政府，反對向中國銷售鴉片。許多宣教士設立禁煙局，幫助吸菸者戒煙。他們反對婦女裹小腳的傳統惡習，設立「天足會」，把婦女從纏足的痛苦中解救出來。他們創辦育嬰堂、孤兒院，收納被拋棄的孩子；設立收容所，收容災民、難民，並親自投身於賑災工作。此外，他們也興辦醫院、大學；從事報業、譯述和出版工作；介紹中、西方的科學與文化，充當中西方文化交流的橋樑等等，對促進中國的現代化發展產生卓越的貢獻。

從這些事例中，不難看出我們當循的佳美腳蹤，和當繼承的寶貴遺產，也更當反省我們是從哪裡失落的。我們需要靠著聖靈的大能來衝破文化的藩籬，從「補儒」進到「合儒」，再上升到「超儒」的層面。我們不能總是沈溺在「人本」的文化裡而不自拔，因為這樣就永遠不能達到神的標準和要求。耶穌說：「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裡墮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台從原處挪去。」(啟二5)。主的話是可敬畏的，求神幫助我們找回所失落的，更新我們信仰與行為，留心去作眾人以為美的事（羅十二17）。

註釋

1. Campbell N. Moody, *The Heather Heart*. Edinburgh & London: Oliphant, Anderson & Ferrier, 1907. P91.
2. 同上，145 頁。
3. 同上，81 頁。

(作者從事神學教育工作)